

2024年度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	对木材经营加工的行政检查	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是否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，木材来源是否合法	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	4户	2024年11月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五条：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	县级	